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抄送给公司对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0号）。主要内容如下：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经查，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减持股份的问题。2016年7月20日、7月21日，你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顾地科技股份17,2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13%。而目前你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立案调查。

你公司上述减持股份的行为违法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警示。你公司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的相关义务，严格遵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8日